

101 年度稽核所見共同性缺失一欄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係舊版、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
| 2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政府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
| 3  |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 本法第 74、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
| 4  | 強制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訂於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本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                                       |
| 5  | 契約未訂定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扣點機制之相關規定。  | 請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 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工程會 94 年 1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09400037860 號。                  |
| 6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規定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例如：設計圖說「高坑污安全塗料材質及施工要求」部分，規定塗料須具有 ISO9001 之認證 |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 |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37 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釋例。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  | 需將品質管理(ISO9000 系列)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
| 7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前，未就個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所稱之「異質」情形進行檢討  | 應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及價格等進行討論，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
| 8  |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或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 分批辦理採購或保有後續擴充等採購案，皆須將其納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載明。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9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
| 10 |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廠商資格。  | 詳載投標廠商業別、營業項目，且不得有不當限制，以確認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為  | 本法第 37 條。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  | 限。  |   |
| 11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 施行細則第 51 條。   |
| 12 |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審標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本法第 51 條。   |
| 13 | 未影印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支票歸檔。   | 得標廠商或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 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  |
| 14 |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 本法第 12、13 條。  |
| 15 |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 機關應確依個案規定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採購案之履約期限。                    | 本法第 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
| 16 |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
| 17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8 |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br>1、採購案名稱。<br>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br>3、受評廠商於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br>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19 |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 行政疏失。                                  |
| 20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未依「政府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辦理過程與該「執行原則」規定不符。 | 相關決標執行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一：先行檢討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及執行原則三：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之規定。         | 本法第58條、『政府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執行程序』。 |
| 21 | 機關辦理異質採購最有利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評選結果或審查結果未                                     |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逕行辦理決標。   | 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 作業須知』第 6 點、工程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工程會 97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
| 2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
| 23 |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 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
| 24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會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 本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
| 25 |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
| 26 |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27 | 契約訂定之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 | 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應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併應注意避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見意之區域鑽心取樣」之情事。   | 本法第 63 條。                              |
| 28 |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及正驗。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 政府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                 |
| 29 |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預列減價欄位。                 | 勿預列減價欄位（如：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請速至工程會或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下載最新範本。  |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
| 30 |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 請具有採購專業證照之人員辦理採購；若無採購專業證照人員則請盡速   | 本法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20。          |